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5月10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5月9日15:00至2017年5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时沈祥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参加情况

1、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，代表股份62,028,59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783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,762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.4794 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66,19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38 %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18,59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 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18,59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 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18,59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 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18,59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 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18,59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 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911 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89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18,59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 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911 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89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18,59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 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911 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89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18,59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 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911 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18,59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 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911 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18,59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 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18,59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 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911 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18,59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 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

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911 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89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18,59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 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重大投资和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18,59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 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律师、沈璐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11日